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Link Squared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補充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2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5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董事會函件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Ling Sheng Chu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李殷傑先生

Wong Son Heng先生

曾建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原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委任及因此根據章程細則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額外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內容關於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所披露，曾建華博士（「曾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據此，曾博士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曾博士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建華博士，37歲，於生物醫學及保健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於2011年6月，曾博士創立武漢華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生物科技」），該公司主要從事抗衰老技術及產品開發以及化妝品銷售，並自此一直出任武漢生物科技董事長。彼曾參與若干專利發明，包括蛋白質純化方法及預防白髮之護髮產品。曾博士亦由2018年12月起出任嘉興玖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工程技術開發。由2015年5月起，彼已出任中國湖北青年創新創業者聯盟之執行主席。

於2008年6月，曾博士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彼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藥理學醫學博士。

曾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1年6月7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曾博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6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曾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曾博士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曾博士為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即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其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外，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曾博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
謹啟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將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曾建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

香港，2021年6月10日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Ling Sheng Chu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李殷傑先生
Wong Son Heng先生
曾建華博士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